



# 尉氏县康王古城考古勘探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尉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尉氏县康王古城考古勘探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现委托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尉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尉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康王古城考古勘探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尉氏县康王古城考古勘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kfsggzjy.cn:8080/ygp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10月1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 2021080
- 2、项目名称：尉氏县康王古城考古勘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尉财采磋商 2021080	尉氏县康王古城考古勘探	300000	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尉氏县

5.3 采购内容：尉氏县康王古城考古勘探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

3.3 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供应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府采购、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附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公共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地址：河南省尉氏县文化路西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279610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建业置地广场 8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地址：河南省尉氏县文化路西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279610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建业置地广场8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康王古城考古勘探项目
1.1.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尉氏县康王古城考古勘探
1.3.2	服务期限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p> <p>3.3 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p> <p>3.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2、磋商程序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磋商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2.2	供应商书面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1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公共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公共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之日起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要求报价，统一价格要素，即所报的价格中均应包括：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300000 元。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备注： <b>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b> <b>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b>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1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单位应准时到达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 3.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 (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3)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5)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 开标会议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专家2名。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公共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乙方收到相关款项后3

		<p>日内进场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工作。</p> <p>2. 全部完成文物调查勘探现场作业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p> <p>3. 乙方完成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并提交给甲方，经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p> <p>4.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p>
10.2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2%进行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进行支付
10.3	合同履行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前须取得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4	报价方式	<p>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p> <p>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报价格。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注：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应时刻关注网上招投标系统，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过系统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p>
10.4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投标人（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以下几点请注意：</p> <p>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p> <p>5、投标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7	<p>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b>注：</b></p> <p>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计划供货（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供货（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针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提供生产企业关于该投标产品的相应技术支持资料。

1.11.3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和磋商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磋商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磋商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成交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没有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放弃证明且未按时送到投标文件的；

(6)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 对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依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8) 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磋商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会议仪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了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第三章“磋商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废标条款：

- (1) 供应商（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投标人）不与采购人（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

### 磋商程序前附表

注：1、磋商程序前附表内容与磋商程序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2、磋商程序前附表中涉及到的内容均应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程序	<p>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磋商及问题澄清。如有需要磋商或澄清的问题，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p> <p>3、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要求、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p> <p>5、详细评审。</p> <p>6、推荐成交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项的其他要求
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单位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相一致。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函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1、设有最高限价者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不得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	磋商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没有需要磋商的内容时，可不再磋商，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将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项目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3.1	最后 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	--------------------------------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55 分；商务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2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p> <p>(2) 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中小企业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1-6%）。</p> <p>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55分）	项目总体纲要（10分）	1. 对纲要内容的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10 分； 2. 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7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4 分；
	技术方案（10分）	1.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全面，工作部署合理，工作方法得当，工作量合理，工作精度满足任务需求的得 8-10 分； 2. 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全面，工作部署较合理，工作方法较得当，工作量较合理，工作精度满足任务需求的得 5-7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不够较透彻全面，工作部署不够合理，工作方法不够得当，工作量不够合理，工作精度满足任务需求的得 0-4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1. 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优秀：8-10 分； 2. 对项目信息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5-7 分； 3. 对项目信息了解一般，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应对措施一般：0-4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10分）	1. 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8-10 分； 2. 有详细的工作时间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但缺乏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5-7 分； 3. 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均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得 0-4 分

评审内容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0分）	1. 具有完善、可行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得 8-10 分； 2. 措施安排一般，得 5-7 分； 3. 措施安排不合理，得 0-4 分
	合同履行保障措施（5分）	提出的合同履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横向比较；（0-5分）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5分）	1.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共 3 分。 2.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拟投入人员（6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相关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服务承诺（4分）	服务承诺完善、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后续服务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可行，0-4 分

##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见磋商程序前附表。

1.1.1 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详细评审

2.1 有“磋商程序前附表”中编列的“无效投标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磋商：见磋商程序前附表。磋商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让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评审打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评审结果

4.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8.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0、其他约定

10.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0.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12.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尉氏县康王古城考古勘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企业业绩
- 七、人员配备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 1、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 3、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不少于要求的时间）。
- 4、付款方式：\_\_响应\_\_磋商文件要求
- 5、质量要求：\_\_\_\_\_。
- 6、我方的澄清、说明或变更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 7、如对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磋商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9、……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其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参考格式。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此项包含但不限于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分条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六、企业业绩

## 七、人员配备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 1、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2、企业实力
- 3、关于履行合同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此函无需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